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都有为

钱国安

汪家常

2016 年 10 月 24 日